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9 日第 625/E48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電信基礎設施是支持和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為推動本澳應用先進通訊技術及電信業發展，電信管理局一直密切關注全球 LTE（市場上俗稱“4G”）在技術、終端設備及市場上的發展趨勢，經綜合考慮及待各方面的條件成熟後，政府於本年六月向四間營運商發出了 4G 牌照，以滿足本地及跨域用戶對高速數據服務的需求。同時，為了讓市民能更安心地享用先進的通訊技術，政府在 4G 牌照中已引入了一系列的流動數據服務保障措施，亦要求營運商實施網絡故障的補償措施，藉此推動營運商繼續投放資源建設網絡設施以提升服務質素。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關於 4G 服務收費，電信管理局將持著每單位價格總體較 3G 服務優為原則，亦會參考鄰近地區的收費及模式，並結合本澳市場的實際情況作綜合考慮。而對於共建設施，為進一步強化本澳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以及透過風險分散以提升電信網絡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同時，為避免營運商過份依賴共用設施，令設施上的競爭難以開展，故在網絡建設上，政府原則是鼓勵投資者自行建網，但倘若出現特殊或必要的情況，上述的原則也可作出適度的調整以配合實際的需要，例如在實務操作中，就存在業界通過商業協商，在某些場地共用系統末端的部份室內網絡設備的案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2. 本澳 2G、3G 與 4G 網絡仍會並存一段時間，在頻譜資源可應付下，2G 服務的終止時間則視乎國際上的發展情況。目前電信管理局已騰出了部分 2G 頻譜供新技術使用，並會因應市場發展而探討收回 2G 頻譜的時間，考慮到部分地區旅客仍沿用 2G 手機，在本澳 2G 與 4G 的頻譜資源運用不存在衝突的情況下，短期內暫不會終止 2G 服務。
3. 為了促進本澳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政府會因應全球的發展狀況，透過不同的方式適時引入先進的通訊技術。此外，政府一直鼓勵透過與國內及鄰近地區相關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讓相關業界瞭解國際市場動態和掌握產業發展的最新趨勢。同時，亦會透過推出培訓計劃，以提升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的專業技術水平和競爭力，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在本澳的加速發展和普及應用培育和儲備人才。至於三網融合，概括而言，當網絡建設及市場環境到位及成熟，且法律及技術配套具備一定條件時，將是推出三網融合服務的適當時候，屆時，將結合本地和鄰近地區的發展情況，訂定符合本澳電信發展的三網融合發牌數量及服務時間，並適時發出相關牌照。現在，政府將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三網融合策略的相關研究，為擬定適合本澳電信市場現時及長遠發展三網融合的可行方案提供參考。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